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售新股份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18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港元。配售協議所指的1,18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

1,18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有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列者)，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價格配售1,18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1,189,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乘積的2.5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將配售的股份數目：

1,18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安排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各承配人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29港元折讓約14.73%；及
- (ii)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342港元折讓約18.03%。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為0.10725港元。有關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市價(配售條款已定)為0.129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應履行的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準投資者對股份配售事宜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的成功(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並不察覺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達成，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協議所指的1,18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特別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或處理最多1,189,498,997股新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使用發行授權。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變動(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悉數轉換)：

股東	現有股權		假設配售完成		假設配售完成及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莊友堅 (附註1)	790,554,141	13.29	790,554,141	11.08	790,554,141	8.6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89,000,000	16.66	1,189,000,000	13.01
其他公眾股東	5,156,940,847	86.71	5,156,940,847	72.26	7,156,940,847	78.34
總計	<u>5,947,494,988</u>	<u>100</u>	<u>7,136,494,988</u>	<u>100</u>	<u>9,136,494,988</u>	<u>100</u>

附註1：莊友堅先生是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

除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已完成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五日	配售 本金額最高 達150,000,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	146,000,000港元	是 (可換股 票據已於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及二十二日 全數轉換)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以及可能在中國 投資於天然資源 及其他行業	111,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35,000,000港元 — 於刊發本公告 日期時尚未獲 動用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訂立的配售 協議配售 684,000,000股 新股份	80,000,000 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投資	於刊發本公告 日期，整筆款項 未獲動用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 股票據	195,000,000 港元	無*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日後可能進行 的其他投資	不適用

* 可換股票據有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開始於中國雲南省投資燃煤及氣體化學品的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擬將其業務多元化，開拓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檢討若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宣佈的石油修復工程，油田有關的環保項目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宣佈與中國雲南省思茅市的林業項目。董事會相信，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潛力優厚，而且可為本集團於合併及變更該業務的股權及管理層後提供

長遠穩定收入。然而，董事會發現，上述任何一個項目將須投入大量資金，以取得合理的股權，而該等項目的進一步發展需要額外資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為清楚界定本集團致力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及其業務定位；本公司在與準夥伴洽商項目時的財務及議價能力，或在機會來臨時為本公司提供融資額以作出投資，本公司已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名稱為「威利資源企業公司」，作為發展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將其於雲南省對燃煤及氣體化學品業務的投資轉移至「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此外，董事會準備向「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注入10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股本，並提供10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股東貸款，以確保該公司於機會湧現時，在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的投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將悉數動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籌集的所得款項115,000,000港元，連同配售的所得款項85,000,000港元注資於「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確實投資承諾。倘落實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公佈。配售所得款項餘額42,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配售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及財務狀況，而所得款項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進行的投資。

本公司認為按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乃本公司自配售取得約12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良機。鑑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乃進一步集資以擴闊本集團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證券買賣投資、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所深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授權，以發行或處理最多1,189,498,997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的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18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就證券及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的1,189,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